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賴世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51

傳真：(03)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2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60033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自106年4月11日起辦理「在家愛滋自我篩檢」計畫，請配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2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60054531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46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達聯合國愛滋規劃署(UNAIDS)於2020年達愛滋防治第一個90目標，讓部分怯於前往機構之民眾可方便地接受篩檢，避免延遲診斷及就醫，疾管署爰參考其他國家及105年試辦計畫經驗持續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篩檢計畫與4家民間團體及19縣市衛生局合作辦理，自106年4月11日起至試劑提供完畢為止，預計提供1萬5千劑篩檢試劑。民眾可至278個定點、透過24臺自動服務機或上網登錄後於便利超商(全家、OK、萊爾富)取貨付款，支付200元(超商取貨付款另加45元物流費)後取得試劑，完



成篩檢至活動網頁登錄結果後可依步驟領回所支付之試劑費用。

四、有關詳細之計畫內容請參閱疾管署專屬網頁(網址：<http://hiva.cdc.gov.tw/Oraltest>)，另活動海報電子檔可逕自該署外網(首頁>衛生教育>疾病類宣導品>各分類疾病>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子交換章
2017-05-02
13:29:19

